**南京大学社会学院毕业论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**（2018年12月）**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南京大学本科教学改革，营造良好学术氛围，培养学生的学术规范意识和学术创新能力，强化优秀本科毕业论文培育工作，推进社会学院创新人才的培养，特制订此办法。

**一、目的和要求**

毕业论文是社会学院本科生专业培养的关键环节，目的在于使学生能够结合专业课程知识，掌握论文选题的基本方法和论文写作的基本规范，学会论文资料的收集、整理与应用的基本方法，从而帮助学生独立完成符合相关要求的学术研究。学生毕业论文的写作，要经过严格的选题、论文考核等程序。

**二、工作流程**

1. 本科生撰写毕业论文的学术工作在第四学年的第七、第八学期进行。

2. 毕业论文选题需要立足于学生所在专业，在社会学、心理学、社会工作、社会政策的学科范围内合理选择。

3. 毕业论文导师原则上延续学年论文导师，如果涉及更换，则请学生自行联系原导师和新导师，需要得到两位导师同意，并由学生报备各系教学主任（朱安新、刘柳、肖承丽）。

4. 学生需要在第八学期的3月10日之前（今年适逢毕业论文管理方式改革，所以启动较晚，自明年起将提前至第七学期的12月10日），在各自导师的指导下完成论文开题，并向各系教学主任提交《南京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报告》。

5. 学生需要在第八学期的5月20日之前，向各系教学主任提交正式的毕业论文，同时提交《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品）过程管理三页表》。

6. 由院教学委员会委托各系，以系为单位在第八学期第十五周组织毕业论文答辩工作，进行百分制的评分。未按照前述要求及时提交(1)《南京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报告》、(2)《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品）过程管理三页表》、(3)正式毕业论文的同学将不具有答辩资格。

7. 各系教学主任于答辩后一周内将各系毕业论文成绩提交给院教务员，由其录入分数。

**三、导师的聘任与职责**

1. 社会学院所有在职教师（含博导、专职科研岗）皆需担任毕业论文导师。

2. 每位导师每年度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不超过2篇。

3. 导师需要指导学生展开论文的选题、资料收集与整理、论文撰写等工作。

4. 导师需要在规定时间内为学生的(1)《南京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报告》、(2)《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品）过程管理三页表》填写导师意见。

**四、其他事宜**

1. 毕业论文的相关表格与最终论文需作为存档材料。

2. 导师工作量由院教学委员会统一认定。

3. 其他未尽事宜，由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，逐步在本办法的实施过程中另行规定。

南京大学社会学院

2018年12月

**相关文件：**

南京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报告

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品）过程管理三页表

南京大学关于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若干规定

南京大学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撰写和装订要求